



**金誠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年報 2015/16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資格及牌照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大廈10樓B單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姜峻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樊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馮志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馮美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志偉工程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應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應坤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牛鍾潔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韋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應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韋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馮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韋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金定先生,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馮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龔曦寧先生,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金定先生,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龔曦寧先生,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462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

網站

www.gold-finance-gp.com.hk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91,999	684,578	581,494	424,411	339,544
除稅前溢利	24,451	48,067	55,697	48,782	29,858
所得稅開支	(5,196)	(9,540)	(10,419)	(8,091)	(4,9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38,527	45,278	40,691	24,91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1,294	373,399	284,046	198,715	122,759
總負債	(107,297)	(126,657)	(144,541)	(104,488)	(69,223)
權益總額	253,997	246,742	139,505	94,227	53,536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表現(千港元)		
收入	591,999	684,578
毛利	45,249	73,654
毛利率	7.6%	10.8%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55	38,527
財務狀況(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5	156,755
總資產	361,294	373,399
總負債	107,297	126,657
資產淨值	253,997	246,742
流動比率(附註1)	2.66倍	2.37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	14.6%
股本回報率(附註3)	7.6%	15.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報告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報告期末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本人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感到十分榮幸，並將竭誠承擔所任職位之職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600,000港元減少13.5%。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個一次性私營項目確認較高收入約47,2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兩個一次性公營項目錄得較低收入約13,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142,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下降至報告期內的約7.6%。下降主要是由於位於大欖的一個一次性公營項目及一個有關商業大樓的一次性私營項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合同成本錄得負毛利率所致。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發展前景光明。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香港政府將為基本建設工程撥款約79,000,000,000港元。由於多個項目處於建設峰期，預期基建工程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維持較高水平。我們相信，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發展機遇。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積極尋覓發展機會並考慮拓展其主要業務至中國內地之可能性，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一方面，我們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以下多個領域的工程項目，包括(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另一方面，新董事會將評估市場狀況，以便擴張我們的業務領域、物色機遇、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普遍權益之任何投資及使投資風險及業務發展多樣化。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及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竭誠服務，亦感謝本公司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專業方的鼎力支持。

主席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資格及牌照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的主要資格及牌照詳情。

政府及相關機構

類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建築事務監督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

消防處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第一級及第二級

發展局公務科

電氣裝置 —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第三組

發展局公務科

空調裝置 —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第二組(試用期)

發展局公務科

消防裝置 —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第一組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電業承辦商名冊(試用期)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涵蓋公營及私營的樓宇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60項在建的一次性及定期持續性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49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10,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92,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約684,600,000港元減少約13.5%。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一項一次性私營的項目確認較高的收入約47,200,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兩項一次性私營項目錄得較低的收入約13,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142,4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下降主要是由於位於大欖的一個一次性公營項目及一個有關商業大樓的一次性私營項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合同成本錄得負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191.4%。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溢利8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由600,000港元增至1,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9,200,000港元減少26.9%。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100,000港元；及(ii)於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9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9,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純利約38,500,000港元減少約50.0%。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元。所有借款已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每月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更對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重新定價。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800,000港元減少49.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6,3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38,300,000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之淨現金流入約14,900,000港元；(i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36,100,000港元；及(iv)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約12,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賬面值約47,400,000港元的樓宇之法定押記；及(ii)賬面值約6,3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之已抵押按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00,000港元）。

前景

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香港政府將為基本建設工程撥款約79,000,000,000港元。由於多個項目處於建設峰期，預期基建工程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維持較高水平。

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慧型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建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市場發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發展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5名員工。本集團定時檢討董事及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浙江大學三年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韋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浙江越翰林律師事務所之法律助理開始其法律培訓，隨後作為律師於該事務所工作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韋先生參與及領導設計許多財務管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金浙一號」及「金蘇一號」等大型政府相關產品以及靈山慈善基金等房地產類型產品。自二零零九年，韋先生發起及成立全國高端金融論壇「西湖論金」，該論壇聚集了眾多知名經濟學家、經濟戰略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經濟及資產管理。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3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韋先生之表姐。徐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姜峻偉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深圳大學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金融工程理工碩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產品中心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姜先生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琪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樊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審計主管。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亦擔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56歲，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張先生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先生，43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系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亦擔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金定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生效。黃先生，31歲，擁有七年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之經驗。黃先生於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總結概述如下。

董事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本報告期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區分。

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所有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其職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姜峻偉先生
樊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

兩名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為表姐弟。徐黎雲女士為韋杰先生之表姐。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本集團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各自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可能獲取本公司內幕資料及／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主席職位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馮志榮先生及黃志偉工程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及主持大會、管理董事會運營及保證董事會適時且建設性地商討所有重大及適宜事項。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營及推行本集團各項戰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馮志榮先生及黃志偉工程師分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而韋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領導董事會與業務營運之執行責任有所區別，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所述構架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此外，所述構架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本公司的操作的穩定，並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進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訓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所提供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參與研討會或閱讀資料
------	---------------------------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徐黎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姜峻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樊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馮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馮美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張應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全體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委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經驗、均衡的技能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其後，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本公司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適用，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委任、重選及罷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全體前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彼等的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現任董事須辭任且有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獲股東重選。因此，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樊琪女士、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將辭任及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及管理事宜，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董事會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馮志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4	1/1
馮美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4	1/1
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4	1/1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4	1/1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4	1/1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4	1/1
韋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
徐黎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3/3	—
姜峻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3/3	—
樊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3/3	—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3/3	—
張應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3/3	—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3/3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及／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以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梁兆棋博士（主席）、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應坤先生（主席）、牛鍾潔先生及陳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9.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報告期間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梁兆棋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張應坤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2/2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2/2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何彬興工程師(主席)、梁兆棋博士及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牛鍾潔先生(主席)、韋杰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自報告期間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政策。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
何彬興工程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牛鍾潔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韋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張應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包括花紅)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馮志榮先生(主席)、何彬興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韋杰先生(主席)、牛鍾潔先生及陳釗先生，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一次，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職權範圍，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以及監察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報告期間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成員背景多元性、董事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馮志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韋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理順及減低本集團運營系統失靈的風險。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政策）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及考慮其是否有效適當。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20
非核數服務：	
稅項及其他服務	222

公司秘書

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龔曦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金定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接替龔曦寧先生之職位。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先生為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於報告期內，黃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從而可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未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實質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查詢。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將確保將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

股東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當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有細則。年內，本公司已於公司細則中更改公司名稱。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之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之指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7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03港元或合共12,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55.5	55.5	—
僱用額外員工	18.5	2.7	15.8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9.3	0.2	9.1
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總計	92.6	67.7	24.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若干持牌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實行的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之「僱員福利」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就相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27,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586,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

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姜峻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樊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馮志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馮美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志偉工程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應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現有股東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因此，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樊琪女士、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依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彼等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韋杰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而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韋杰先生持有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韋杰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韋杰先生擁有90%，韋杰先生被視為於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合約成本及合約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a. 佔合約成本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52%
— 五大供應商	9.14%

b. 佔合約收入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43.47%
— 五大客戶	90.61%

除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附註	協議期限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及目的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盈信」)的若干 附屬公司	a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規管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與 馮氏機電之間的現有或 未來合約安排
Lan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anon Holdings」) 的若干附屬公司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規管Lanon Holdings的 若干附屬公司與 馮氏機電之間的 現有或未來合約安排
安寶機電工程 (「安寶機電」)	c	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規管安寶機電與馮氏機電之 間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安排

附註：

- (a) 由於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不再為盈信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盈信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包括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怡益)(「盈信附屬公司」)訂立合約框架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馮氏機電與盈信附屬公司訂立之11份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盈信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77,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有關盈信合約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盈信附屬公司的合約收入約為40,700,000港元，並無超過同期相關年度上限。

- (b) 由於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由魏穎然先生透過其於Lanon Holdings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78%，因此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的兒子，而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盈信的控股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馮氏機電與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訂立合約框架協議（「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5份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82,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有關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anon Holdings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收入約為54,500,000港元，並無超過同期相關年度上限。

- (c) 盈信及馮志榮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各自於安寶機電的50%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訂立合約協議（「安寶機電合約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規管本集團與安寶機電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訂立之6份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7,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有關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安寶機電的合約收入約為3,900,000港元，並無超過同期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盈信合約框架協議、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及安寶機電合約協議所涉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上文所載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最高年度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乃盡力減少經營及宣傳其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鼓勵其員工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不必要的打印及複印以及回收辦公用品。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無性別、種族、民族、年齡或宗教歧視。本集團於其員工招聘及晉升方面採用非歧視政策，僅注重申請人及員工的資歷、經驗及特長。

本集團促進及維持與其營運業務所在社區的和諧，並致力於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服務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維持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及良好關係。本集團於整個記錄期間僱員數目維持不變且離職率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勞工糾紛。由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牢固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因此，本集團透過多項方式(包括公司拜訪、電話及電子郵件)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產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目前正在實施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之前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簽訂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致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83頁的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所必需的相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從而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1,999	684,578
合約成本		(546,750)	(610,924)
毛利		45,249	73,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94	1,302
行政成本		(21,369)	(29,216)
融資成本	6	(798)	(1,142)
其他開支，淨額		(2,425)	3,469
除稅前溢利	7	24,451	48,067
所得稅開支	10	(5,196)	(9,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38,527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38,527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4.81港仙	11.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485	67,221
投資物業	14	7,900	—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15	6,292	6,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8	1,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77	73,35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6	79,302	61,703
應收賬款	17	51,989	63,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085	2,220
可收回稅款		2,066	7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9,175	156,755
流動資產總值		284,617	300,0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3,208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79,370	60,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5	4,245
計息銀行貸款	21	—	36,066
流動負債總額		107,113	126,601
流動資產淨值		177,504	173,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181	246,7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84	56
資產淨值		253,997	246,742
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24	249,997	242,742
權益總額		253,997	246,742

韋杰
董事

姜峻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4,800	134,705	139,5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27	38,527
中期股息(附註11)	—	—	—	(36,000)	(36,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3(b))	10	114,341	(114,35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	2,990	(2,99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3(d))	1,000	109,000	—	—	11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90)	—	—	(5,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215,061*	(109,551)*	137,232*	246,7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255	19,255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12,000)	—	—	(12,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203,061*	(109,551)*	156,487*	253,997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49,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74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451	48,0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798	1,142
利息收入	5	(1,434)	(569)
折舊	7	3,315	3,133
人壽保險產品的費用		66	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	10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撥回	7	—	(5,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805)	—
轉至投資物業當日物業重估之虧絀	7	5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	(100)	—
		26,851	46,490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		(17,599)	(4,11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644	(8,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630)	923
應付賬款減少		(2,895)	(85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		19,183	1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0	753
		(32,156)	46,457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已收利息		974	193
已付利息		(798)	(1,142)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45)	(17,826)
		(38,325)	27,68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51)	(4,8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000)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還款		—	5,4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945	(14,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017	—
		8,811	(14,361)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11	(14,36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36,066)	(21,767)
已付中期股息	11	—	(36,000)
已付末期股息	11	(12,00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23(d)	—	11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9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066)	46,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77,580)	60,2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5	96,4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5	15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9,175	131,99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	24,761
		79,175	156,7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從事提供樓宇服務(「樓宇服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aster Gran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馮氏機電」)	香港	4,800,000港元	—	100	樓宇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本集團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
-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該等資產之計量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共同安排並非合營企業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外且範圍豁免僅應用於其共同安排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可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非共同安排及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形成共同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標準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該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強制性生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工程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或其家人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期較短者及4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租賃權下的經營租約)，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帳，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約項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乎適用而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已錄得的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開支。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其他收益表及損益表之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轉讓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成本之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公司之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簽訂經營租賃合約。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決定保留因擁有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帶來的重大風險和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和自用房地產的劃分

本集團判斷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房地產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這些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這些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才是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各單項房地產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如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所闡釋，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估計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家獨立的專業評估機構根據市場價值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此估值基於一定的假設及估計，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根據現有市場價值按現有用途對投資物業估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作出之假設。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此分部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57,334	308,315
客戶B [#]	94,024	不適用*
客戶C ^{##}	88,498	121,742
客戶D	不適用*	87,393
客戶E	86,497	不適用*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 包括對據知受本公司一位前主要股東之一名家庭成員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包括對據知受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建築工程、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591,999	684,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34	569
管理費收入	1,278	613
租金收入總額	26	1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05	—
雜項收入	151	—
	3,794	1,30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8	1,14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3	3,315	3,133
核數師酬金		1,320	1,28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回*	18	—	(5,4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	105
轉至投資物業當日物業重估之虧絀*	13	5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	(100)	—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2	18
匯兌虧損*		1,865	1,8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8,382	30,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04	959
		39,486	31,083
有關辦公設備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51	154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32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85	4,348
酌情表現花紅	3,826	3,67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9	54
	7,660	8,075
	8,092	8,25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彬興工程師(「何工程師」)	120	60
司徒家成工程師(「司徒工程師」)	120	60
梁兆棋博士(「梁博士」)	120	60
牛鍾潔先生(「牛先生」)	24	—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	24	—
陳釗先生(「陳先生」)	24	—
	432	180

何工程師、司徒工程師及梁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韋杰先生(「韋先生」)	—	22	—	1	23
徐黎雲女士(「徐女士」)	—	22	—	1	23
姜峻偉先生(「姜先生」)	—	22	—	1	23
樊琪女士(「樊女士」)	—	22	—	1	23
馮志榮先生(「馮先生」)	—	2,600	1,560	15	4,175
黃志偉工程師(「黃工程師」)	—	634	1,988	15	2,637
馮美蘭女士(「馮女士」)	—	463	278	15	756
	—	3,785	3,826	49	7,6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先生	—	3,103	1,560	18	4,681
黃工程師	—	727	1,903	18	2,648
馮女士	—	518	210	18	746
	—	4,348	3,673	54	8,075

馮先生、馮女士及黃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離任。馮先生及黃工程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離任。

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及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剩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6	1,707
酌情表現花紅	1,197	1,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3
	3,137	3,04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5,068	9,6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遞延(附註22)	128	(120)
本年度稅項總額	5,196	9,540

10. 所得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51	48,067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035	7,931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78)
毋須課稅收入	(217)	(955)
不可扣稅開支	1,096	2,58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02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2
稅項減免	(2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1.3%計算之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19.8%)	5,196	9,540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	—	12,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向當時股東宣派36,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且有關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

12.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9,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2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45,723,42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附註23(b))所發行之999,999股新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3(c))所發行之299,00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3(d))所發行之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409	4,260	6,536	80,205
累計折舊	(3,890)	(3,093)	(6,001)	(12,984)
賬面淨值	65,519	1,167	535	67,22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519	1,167	535	67,221
添置	9,636	515	—	10,151
年內計提折舊	(2,251)	(728)	(336)	(3,315)
出售	(4,212)	—	—	(4,212)
轉至投資物業日期之重估虧絀	(560)	—	—	(56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4)	(7,800)	—	—	(7,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0,332	954	199	61,4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073	4,775	5,256	76,104
累計折舊	(5,741)	(3,821)	(5,057)	(14,619)
賬面淨值	60,332	954	199	61,48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1,938)	(2,376)	(5,537)	(9,851)
賬面淨值	63,109	1,379	999	65,48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3,109	1,379	999	65,487
添置	4,362	505	—	4,867
年內計提折舊	(1,952)	(717)	(464)	(3,1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519	1,167	535	67,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409	4,260	6,536	80,205
累計折舊	(3,890)	(3,093)	(6,001)	(12,984)
賬面淨值	65,519	1,167	535	67,2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7,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916,000港元)之一處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轉撥(附註13)	7,800	—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附註7)	100	—
年末賬面值	7,900	—

本公司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寫字樓之物業。管理層決定，根據該物業之性質、特點及風險，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辦公物業)構成。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估之價值為7,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每年決定負責就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評估的外部估值師。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包括市場認知、信譽、獨立性及是否能保持專業水準。管理層於每年報告日而進行之估值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室物業	—	7,900	—	7,900

本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的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別(二零一五年：無)。



15.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馮先生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須為保單支付前期款項。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及保單開支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視乎情況而定)。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保險公司就保單現金價值按年利率4.2%支付利息。於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利率將為2%另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數額。

於開始投保日，前期款項分為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及按金。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按金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且被視為公平值的貼近估計值。自首次確認以來保單的預期有效期並無改變。

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並按信貸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當中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而賬面值合共為6,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000港元)的部分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1)。

16. 建築、翻新及其他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79,302	61,703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分階段發票款項	806,925 (727,623)	994,040 (932,337)
	79,302	61,703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7,235	39,6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754	23,940
	51,989	63,633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20,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32,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03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2,990	2,187
	2,990	3,22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8,999	60,408
	51,989	63,633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65	1,7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8,625	532
	73,190	2,325
減值	(105)	(105)
	73,085	2,220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1,000)	—
流動部分	72,085	2,220

附註：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為應收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結餘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已於期後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償還。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5	5,45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0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	(5,451)
於年末	105	105

獨立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個人有關，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75	131,994
定期存款	—	24,761
	79,175	156,755
按以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79,175	123,386
人民幣(「人民幣」)	—	24,761
歐元	—	8,608
	79,175	156,755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3,208	26,1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11,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74,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21.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	36,066



21.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銀行設備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67,000港元)，其零結餘(二零一五年：36,06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由以下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47,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91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及
- (ii) 賬面值為6,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解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隨時償還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已包括在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內，並分析為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貸款。根據該等貸款的到期條款，有關該等貸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11,033
第二年	10,9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0
五年後	6,300
	36,066

2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減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

2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可能應付之稅項概無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	4,000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b)	963,000,000	9,63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3. 股本(續) 股份(續)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	(b)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d)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面值0.01港元的1普通股已由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且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rand，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馮氏機電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本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於重組之時已收購的馮氏機電股本。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當日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6.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三年。租約年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物業租約為期兩年。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	20

28.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37	879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裕宏興」)	由馮先生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寶機電」)	由馮先生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	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	由盈信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	由盈信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	由盈信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	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魏先生的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	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魏先生的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以來，該等實體不再是本集團關連方。因此，僅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期間的交易會計入下文之關連方交易披露。

** 該實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方。因此，僅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已確認的合約收益計入下文關連方交易披露。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人士的合約收入#		
安寶機電	3,937	21,719
安保工程	16,486	94,005
安保建業	22,458	18,907
安保建築	1,768	7,789
怡益	—	1,041
亮雅發展	4,929	16,561
亮雅建設	49,594	45,930
支付予裕宏興的租金開支#	15	40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續)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01	8,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9,275	8,86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31.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的公平值計量不能轉換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報表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率債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5,000港元。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本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為進行分析，同時假設於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闡述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歐元兌港元升值	5.00	430
倘歐元兌港元貶值	(5.00)	(4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1,9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1,985)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本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固金，而本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的項目僱主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有2.5%(二零一五年：20%)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界客戶，另有75.3%(二零一五年：67%)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外界客戶。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一年內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4,303	8,905	23,208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79,370	—	79,370
	93,673	8,905	102,5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7,626	8,477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0,187	—	60,187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6,066	—	36,066
	113,879	8,477	122,356

附註：

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概況而言，總額乃歸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全部於12個月內遭催收，並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本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沒有拖欠事件；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過往預定還款。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預期利息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5
第二年	11,3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50
五年後	6,460
	38,041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6,0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3,997	246,74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4.6

33. 比較數目

在財務報表附註2.2中進一步解釋後，由於在本年度內執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在財務報表中的某些條款及結餘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報及披露相符。

34. 公司財務情況的詳情

於期末關於公司財政情況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4,352	114,35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54	2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65	35
流動資產總值	118,419	92,2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	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流動負債總值	992	65
流動資產淨值	117,427	92,234
資產淨值	231,779	206,5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附註)	227,779	202,586
權益總額	231,779	206,586

韋杰
董事

姜峻偉
董事



34. 公司財務情況的詳情(續)

附註：

公司儲備的概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475)	(12,475)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3(b))	114,341	—	114,341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	(2,990)	—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d))	109,000	—	109,000
股份發行開支	(5,290)	—	(5,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5,061	(12,475)	202,5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7,193	37,193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2,000)	—	(1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061	24,718	227,779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